

第 8138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而對根據該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的規定作出修改。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野村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野村香港')	2009 年 12 月 23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已就野村香港的首爾分行在韓國進行的權證莊家活動，對《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第 2(1)、40(11)、40(12) 及 52(1) 條的規定作出適用於野村香港的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 (a) 野村香港須通知證監會並向證監會確認以下事項，有關修改才適用於與 Hana Daetoo Securities Co., Ltd ('Hana') 以外的權證發行人訂立的期權合約：與有關發行人訂立的文件條款 (包括 (如適用)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及附表、抵押主協議、修訂協議、權證發行條款、權證確認函及期權確認函) 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Hana 簽訂的文件條款及將與 Hana 簽訂的草擬文件條款相同，該等文件條款是為支持有關申請而曾向證監會提供，藉以證明野村香港就指明期權合約的市場風險及期權合約對手方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為零、權證及期權合約在各重大方面一直能夠完全抵銷，及若根據權證條款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和根據期權合約條款發生任何調整事件或特殊事件，則權證及期權合約會按相若金額或數量予以調整；
- (b) 野村香港須就每個月結，最遲在有關月份終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提交按發行人劃分的權證未平倉合約市值的資料；
- (c) 若 (i) 野村香港擔任莊家的韓國權證的未到期名義金額超逾 100 億美元；或 (ii) 野村香港在 2009 年 11 月 25 日發出的電郵中列明的任何風險上限有所增加，野村香港最遲須於上文條件 (b) 規定的每月匯報時間前通知證監會；
- (d) 若野村香港獲悉韓國的相關監管機構提出任何重大事項，或與任何權證發行人就其在韓國的權證莊家及相關對沖活動發生任何重大糾紛，野村香港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e) 野村香港就其首爾分行的權證莊家活動，僅可向受金融監督局的審慎及操守監督的韓國持牌證券行購買由該等證券行所發行的權證；
- (f) 若相關法例或常規發生任何潛在變動，野村香港須確保持續檢討有關安排的法律效力；
- (g) 野村香港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有關修改的資料；及
- (h) 野村香港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野村香港使證監會信納，作出野村香港所要求的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證監會已作出有關的修改。

2009 年 12 月 23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李崇敏